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408室。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中型電腦系統集成；
- 軟件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電腦產品分銷。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本期間之財務報告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 詮釋第20項： 「所得稅－撥回經重估不予折舊資產」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及詮釋第20項訂明全新之會計量度及披露慣例，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首次生效。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之應繳或退回所得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而產生之未來應繳或退回所得稅之會計方法。該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告中就所得稅所記錄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有關附註現行之披露事項較先前所規定者更廣泛。有關事項於財務報告附註12中詳述，並包括本期間之會計虧損及稅務開支之調節。

詮釋第20項規定因重估若干不予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透過出售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隨後所得之稅務效果而計算。本集團已應用該項政策，就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計算遞延稅項而重估其投資物業。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已作重新估值（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財務報告包括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於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所涵蓋之期間不可相應比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起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公司。

於本公司損益賬內附屬公司之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本公司在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在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所佔之淨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格份額之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資產確認，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5年作直線攤銷。如屬聯營公司，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乃包括在其賬面金額之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獨立識別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攤銷商譽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金額。凡先前於收購當時於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乃予撥回並列入出售損益之計算當中。

商譽之賬面額，包括維持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乃作每年審閱，並會視乎情況需要作減值撇減。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度發生之特定外界事件所引致，而其後發生之外界事件亦扭轉該事件之影響。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受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只有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會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以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將其運至可作預計用途之地點之任何應計直接費用。固定資產使用後之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預期日後使用固定資產所獲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會撥為資本，成為資產之新增成本值。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折舊，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2—4%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20%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所得之盈利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其任何租金收入公平商訂。該等物業無須提取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末所作之專業評估而定出之公開市值入賬，除其剩餘租期在二十年或以下，則此種情況下，折舊按租約尚餘年期的賬面值撥備。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整個投資組合之減值，則不足之款額自損益賬中扣除。倘之前有不足數額自損益賬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該增值會撥入損益賬。

出售投資物業後，就以往估值所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入損益賬。

租賃資產

將擁有資產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兩者之較短期間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在損益賬中扣除，以按租約年期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列為融資租約，但按其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產(續)

大部份資產之回報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損益賬中記入。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作持續策略性或長線持有之非上市證券。該等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去個別投資基準之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當證券之公平價值低於其賬面值之減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該減值為暫時性，否則此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董事所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倘任何情況及事件引致減值不再存在，而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時間內持續，先前已扣除之減值數額乃按先前已扣除之數額為限計入損益賬。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為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長期投資除外)，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最近申報之證券買賣，或證券之市盈率及股息回報與類似上市證券之比較後作出估計，並會就較低流通量之非上市證券作出抵免。由於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內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其他投資最初將被納入非流動或流動資產，此乃視乎於購入其他投資時預期之持有期間而定。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態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扣除預期達致出售時之任何成本計算。

服務合約

於提供服務時產生之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計有勞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服務人員之成本以及應佔之一般管理費用。

如能夠可靠計算收入、所涉及成本及至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之收入將按照交易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完成百分比將參照截至有關日期所涉及之成本與根據交易將涉及之總成本之比較後釐定。

管理層一旦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便作出撥備。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及相關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物業租賃期間確認入賬；及
- (iv) 利息收入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財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由於在結算日目前若干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滿僱傭條例項下合資格於終止僱用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所需年資，有關可能於未來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已作披露。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此類可能支付確認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根據該等國家之現行法律，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指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指定供款中央公積金與僱員公積金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退休福利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乃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悉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區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在損益賬內支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而營辦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而其成本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記錄因此發行之股份，作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總額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賬處理。

在編撰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則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份之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是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增加，則增幅於損益賬內計入財務費用。

有關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所提供產品保證之撥備乃根據銷售額及有關過往維修保養水平之經驗確定，並於適當時折讓至現值。

就遣散費及已授出認沽期權之虧損所作出之撥備乃根據未來成本之現值及預期將涉及之虧損作出。

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該等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亦曾與下列關連及／或有關連人士進行關連／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Hutchison Whampoa IT Services S.à r.l.(「HWITS」，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提供若干電腦軟件應用服務予HWITS(「HWITS協議」)。就每次提供服務應收HWITS之費用乃參考(其中包括)HWITS協議就所需人員及工時訂明之收費基準釐定，而有關收費基準為按本公司之成本及所提供服務之有關市場收費基準釐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即和記企業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根據HWITS協議執行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Hutchison 3G UK Limited(「H3GUK」，為和記企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提供若干電腦軟件應用服務予H3GUK(「H3GUK協議」)。就每次提供服務應收H3GUK之費用乃參考(其中包括)H3GUK協議就所需人員及工時訂明之收費基準釐定，而有關收費基準為按本公司之成本及所提供服務之有關市場收費釐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即和記企業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H3GUK協議執行的交易總價值約達156,768美元(相等於約1,222,790港元)。

上文(a)及(b)所述交易為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於結算日，和記企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和記企業之若干董事會內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HWITS及H3GUK均為和記企業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訂立任何本集團與HWITS或H3GUK之間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c) 期內，本公司就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給予Vanda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VSS」)、Azure Technologies Pte Ltd(「AT」)、Azure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ATM」)及Azure Technologies Phils., Inc.(「ATP」)(全屬本集團擁有91.7%之附屬公司)之融資所須擔保總額而向該等供應商及銀行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所提供擔保之概要如下：

借方	貸方	融資金額 千港元	擔保金額 千港元
VSS	銀行	26,459	26,459
ATM	供應商	37,044	81,887
ATM	供應商	7,800	7,800
ATM	銀行	20,523	22,780
AT	供應商	44,850	74,967
AT	銀行	22,049	22,049
ATP	供應商	14,550	36,660
ATP	銀行	5,820	7,275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擔保修訂如下：

借方	貸方	融資金額 千港元	擔保金額 千港元
ATM	銀行	24,600	22,755
ATM、AT及ATP	供應商	105,300	105,300
AT	銀行	34,580	34,580
ATP	銀行	7,700	7,700

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構成對非全資附屬公司給予之財政資助，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nda (B.V.I.) Limited(「Vanda BVI」)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向VSS作出之1,500,000新加坡元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該筆貸款已用作認購VSS之全資附屬公司AT之股份，而所得款項則用作認購AT之全資附屬公司ATM之股份。該貸款乃就增加AT及ATM之股本之目的而作出，並向ATM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0.5厘計息且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Vanda BVI向VSS作出之貸款構成對非全資附屬公司給予之財政資助，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e)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宏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宏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宏景香港」)之63%股本權益予宏景香港之一名少數股東兼董事，代價為1港元，因而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46,000港元。

該項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m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Empower」）與獨立第三方Innovative Logistics Limited（「買方」）訂立一項協議（「DL協議」），以出售其於盈運網有限公司（「盈運網」）75.1%之股本權益予買方，代價為1港元。根據DL協議，買方向Empower授出一項認購期權，據此，Empower有權以1港元購回其於盈運網30%之股本權益。認購期權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兩年內行使。於出售後，Empower持有餘下盈運網19.9%之股本權益作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內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透過盈運網在香港進行分授網上物流軟件特許權之業務（「電子商貿」）。出售於盈運網75.1%股本權益之行動符合本集團撤出其非核心業務之策略。

電子商貿業務之營業額、收入、支出及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168
銷售成本	(150)
毛利	18
行政開支	(332)
其他經營開支	(33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2,747
經營溢利	2,097
稅項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2,09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無剩餘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地區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業務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型電腦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分銷電腦產品，而此等業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進行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電子商貿業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處地區釐定之各個地區分類，乃代表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不同地區客戶之策略性業務單元，並須承受與其他地區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內地；
- (c) 東南亞(只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及
- (d) 公司及其他。

於釐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時，收入及資產乃根據下列業務歸入各分類：

- (a) 系統集成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分類，包括買賣中型電腦、提供相關系統集成服務以及提供軟件客戶自訂化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
- (b) 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分類涉及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電腦支援服務；
- (c) 電子商貿(已終止業務)分類涉及分授網上物流軟件之特許權；及
- (d) 公司分類包括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適用之市價對第三者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a)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東南亞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17,067	170,172	235,918	414,954	334,437	439,512	1,364	—	688,786	1,024,638
其他收入	252	937	1,960	2,057	2,085	5,050	338	380	4,635	8,424
合計	<u>117,319</u>	<u>171,109</u>	<u>237,878</u>	<u>417,011</u>	<u>336,522</u>	<u>444,562</u>	<u>1,702</u>	<u>380</u>	<u>693,421</u>	<u>1,033,062</u>
分類業績	<u>1,773</u>	<u>8,438</u>	<u>(14,362)</u>	<u>(9,308)</u>	<u>4,142</u>	<u>23,706</u>	<u>(24,228)</u>	<u>(39,361)</u>	<u>(32,675)</u>	<u>(16,525)</u>
未分配利息收益									1,230	2,944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			(5,161)	—			(7,000)	—	(12,161)	—
長期投資減值							(3,700)	(76,361)	(3,700)	(76,361)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266)	—			—	(57,202)	(3,266)	(57,202)
認沽期權虧損撥備							(1,500)	—	(1,5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246					—	(4,936)	—	(4,69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2,747							—	2,747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a) 地區分類(續)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東南亞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4)							-	(314)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51)			-	(51)
經營虧損									(52,072)	(149,452)
財務費用									(8,675)	(18,75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9)	417
稅前虧損									(60,856)	(167,792)
稅項									(14,569)	(4,7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5,425)	(172,505)
少數股東權益									(760)	(1,3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76,185)	(173,815)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a) 地區分類(續)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東南亞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40,661	140,256	174,307	253,069	153,107	159,662	—	—	468,075	552,98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3,415	3,524	—	—	—	—	3,415	3,524
未分配資產	—	—	—	—	—	—	31,207	48,787	31,207	48,787
總資產									502,697	605,298
分類負債	85,854	79,678	139,725	170,381	89,991	85,090	—	—	315,570	335,149
未分配負債	—	—	—	—	—	—	114,974	458,548	114,974	458,548
總負債									430,544	793,697

其他分類資料：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東南亞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折舊	456	707	3,375	7,326	1,561	3,335	1,134	1,503	6,526	12,871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及撇除	18	1,334	3,128	6,386	5,078	2,242	20	(765)	8,244	9,19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0	(4,996)	(4,457)	(1,151)	1,908	(8,301)	—	—	(2,509)	(14,448)
資本開支	313	536	2,385	1,682	761	218	140	648	3,599	3,084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b)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本集團

	系統集成及 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科技基礎解決方案		(已終止業務 - 附註5) 電子商貿		公司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397,917	670,186	290,869	354,284	-	168	-	-	688,786	1,024,638
分類業績	(16,210)	8,281	7,900	21,666	-	(336)	(24,365)	(46,136)	(32,675)	(16,52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11,008	388,871	131,682	137,340	-	-	-	-	442,690	526,211
未分配資產	-	-	-	-	-	-	60,007	79,087	60,007	79,087
總資產									502,697	605,298
資本開支	2,853	2,218	606	218	-	-	140	648	3,599	3,084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電腦系統及提供系統集成相關服務之收入、與提供軟件開發及電子商貿服務之收入總和(已扣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本集團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88,786	1,024,63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230	2,944
租金收入總額	1,712	1,569
其他	2,923	6,855
	5,865	11,368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經營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已出售存貨成本*		557,910	826,889
已提供服務成本		32,218	27,775
折舊	15	6,526	12,871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77,448	108,901
強積金計劃供款		726	747
遣散費		845	1,8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75	3,025
		<u>81,594</u>	<u>114,521</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5,572	8,658
核數師酬金		2,878	1,917
匯兌虧損淨額		423	530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	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18	9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	314
產品保用成本撥備	24	5,952	8,580
		<u>(1,712)</u>	<u>(1,569)</u>
租金收入總額		154	272
減：開支		(1,558)	(1,297)
租金收入淨額		<u>(1,558)</u>	<u>(1,297)</u>

* 期內已計入存貨撥備撥回達2,5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448,000港元)作為「已出售存貨成本」中一部份。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期／年內之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130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20	12,584
強積金計劃供款	174	4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9
已派及應派花紅	—	2,808
離職補償	—	2,691
	6,024	18,576

期內概無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納入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董事數目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數目
無－1,000,000港元	14	8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	1
	16	13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期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期內，概無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期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包括三位董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告附註9。期／年內其餘兩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1	1,447
強積金計劃供款	81	68
已派及應派花紅	307	659
	<u>2,299</u>	<u>2,174</u>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納入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僱員數目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1
	<u>2</u>		<u>1</u>

期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於本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價值概無在損益賬中扣除，或已另行包括在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中。

11.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	2,942	5,214	
融資租約	16	37	
可換股債券	5,717	13,506	
	<u>8,675</u>		<u>18,757</u>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率調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適用於期內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撥備：		
香港	71	150
香港以外地區	4,295	2,959
	4,366	3,10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4
香港以外地區	9,836	1,426
	9,836	1,430
遞延稅項－附註27	367	174
期／年內稅項支出	14,569	4,713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60,856)		(167,792)	
按法定稅率 17.5%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 計算之稅項	(10,650)	(17.5)	(26,847)	(16.0)
其他國家之較高稅率	(2,952)	(4.9)	(456)	(0.3)
毋須課稅收入	(369)	(0.6)	(408)	(0.2)
不予扣稅開支	12,319	20.2	29,201	17.4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412	0.7	—	—
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9,836	16.2	1,430	0.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647	10.9	7,449	4.4
已動用之過往期間稅務虧損	(674)	(1.1)	(5,656)	(3.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	14,569	23.9	4,713	2.8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61,6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7,163,000港元)(財務報告附註30(b))。

14. 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76,1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3,8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8,068,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1,535,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授予可換股債權人尚未行使之期權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傢俬、 裝置、 設備及汽車	總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7,602	31,696	8,695	64,044	122,037
添置	—	—	244	3,355	3,599
出售	—	(545)	(172)	(2,762)	(3,479)
匯兌調整	—	463	33	813	1,309
	<u>17,602</u>	<u>31,614</u>	<u>8,800</u>	<u>65,450</u>	<u>123,46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2	31,614	8,800	65,450	123,466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123	3,994	8,126	50,936	67,179
期內撥備	396	624	567	4,939	6,526
出售	—	(545)	(124)	(2,463)	(3,132)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期內減值	7,000	5,161	—	—	12,161
匯兌調整	—	121	26	578	725
	<u>11,519</u>	<u>9,355</u>	<u>8,595</u>	<u>53,990</u>	<u>83,45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	9,355	8,595	53,990	83,4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83</u>	<u>22,259</u>	<u>205</u>	<u>11,460</u>	<u>40,007</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479</u>	<u>27,702</u>	<u>569</u>	<u>13,108</u>	<u>54,858</u>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	2,352	2,358
添置	93	48	141
撇銷	(6)	(2)	(8)
	<u>93</u>	<u>2,398</u>	<u>2,49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2,398	2,49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	713	714
期內撥備	21	540	561
出售	(1)	(2)	(3)
	<u>21</u>	<u>1,251</u>	<u>1,27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1,251	1,2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u>	<u>1,147</u>	<u>1,21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u>	<u>1,639</u>	<u>1,644</u>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12,0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38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擔保(財務報告附註26)。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總值中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為1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5,000港元)。

期內，已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12,1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原因是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已跌至低於彼等之賬面值。董事認為，該等減值虧損乃由於當時物業市道欠佳所致。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30,300	11,990
自固定資產重新分類	—	26,467
重估虧絀	(1,500)	(8,157)
期／年終	<u>28,800</u>	<u>30,300</u>

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價值為24,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提供銀行信貸之擔保(財務報告附註2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及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23,3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所有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34(a)之概述。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8,278	28,277
附屬公司欠款	540,624	556,693
欠附屬公司款項	(1,163)	—
	<u>567,739</u>	<u>584,970</u>
減：減值撥備	(485,985)	(438,361)
	<u>81,754</u>	<u>146,609</u>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欠款均為無抵押、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惟若干附屬公司之欠款合共113,9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0,389,000港元)除外，該等款項以年息5厘至5.125厘計息(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厘至5.125厘)。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and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olmont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utomatic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聯電腦(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遞延股 2,000,000 港元	—	100	系統集成及 買賣電腦 產品
中聯電腦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系統集成及 買賣電腦產品
WiseAsia.c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	100	系統集成及 提供相關技 術服務及買 賣電腦產品
中聯軟件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	100	軟件開發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振培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遞延股 300,000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宏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港元	—	99	暫無營業
中聯電腦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500,000澳門葡幣	—	100	系統集成及 買賣電腦產品
威智電腦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葡幣	—	100	系統集成及 買賣電腦產品
中聯雲達系統集成 (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50,000美元	—	100	系統集成及 買賣電腦產品
北京中聯雲達信息系統 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1,000,000元	—	—	系統集成及 買賣電腦產品
北京中聯興達 軟件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腦軟件， 並提供有關 技術顧問 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春中聯軟件 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美元	—	100	開發、設計及 裝置電腦 軟件系統， 並提供顧問 及培訓服務 以及買賣 電腦產品
長春長聯軟件 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50,000元	—	60	開發、設計及 裝置電腦 軟件系統， 並提供顧問 及培訓服務 以及買賣 電腦產品
中聯宏達計算機 系統集成(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00,000美元	—	100	開發、設計及 裝置電腦 軟件系統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連中聯軟件 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996,120元	—	60	設計及裝置 電腦軟件 通訊網絡及 工業控制 系統
Vanda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7,200,000 新加坡元	—	91.7	投資控股
Vanda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652,896 新加坡元	—	91.7	提供資訊科技 顧問服務及 買賣電腦 產品
Azu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500,000 新加坡元	—	91.7	分銷電腦產品 及提供資訊 科技顧問 服務
Vandacom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	91.7	提供技術服務 及買賣電腦 產品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zure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700,000 馬來西亞元	—	91.7	分銷電腦產品 及提供電腦 支援服務
Azure Technologies Phils., Inc.#	菲律賓	27,000,000 披索	—	91.7	分銷電腦硬件、 軟件及提供 電腦支援服務

並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 北京中聯雲達信息系統服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控制權。

@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內地當時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兩間附屬公司為以合約合資公司形式於中國內地成立。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列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期間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若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3,310	3,419
聯營公司欠款	105	105
	<u>3,415</u>	<u>3,524</u>

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國家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大唐中聯系統 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系統集成

並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列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期間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聯營公司。若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香港以外若干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匯付股息須視乎該等聯營公司能否取得及保留外匯而定。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15,330	115,330
減值撥備	(115,330)	(111,630)
	<u>—</u>	<u>3,700</u>

長期投資指在Net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之4.96%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買賣網絡設備及提供網絡整合服務。鑑於該項長期投資持續表現欠佳及業績不如理想，已於期內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361,000港元）並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賬中扣賬。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	3,511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一名獨立第三者New Tech &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NT&T」）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並於其後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修訂之債券文據（「債券文據」）之條款，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原有債券」）予本公司。

於原債券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到期後，本公司、NT&T及NT&T之主要股東South China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NT&T訂立債券文據之補充契據（「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以延長30,000,000 港元原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並在受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就原債券之應付利息發行1,8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統稱「新債券」）予本公司。

新債券之息率(i)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年息4厘；及(ii)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年息4厘或香港上海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率減1.125厘（以較高者為準）。債券並無強制兌換之規定。本公司在新債券發行後，在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有權轉換全部或部份本公司所持有之新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NT&T或其經代替之上市公司（視情況而定）該等數目之股份。NT&T可於任何時間按照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之條款購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償還之新債券。新債券之償還本金額倘過往並未獲兌換或償還。則將於到期時按面值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以普通股形式持有NT&T 9.1%股本權益，其總金額25,402,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

上年度，已就本集團於NT&T之投資（包括於NT&T之9.1%股本權益、原有債券及新債券）作出減值撥備總額57,202,000港元。鑑於NT&T持續表現欠佳及業績不如理想，該項減值虧損已於上年度綜合損益賬扣除。

於本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於中國內地從事軟件系統開發業務）所涉及之業務環境欠佳及存在競爭，故此已就該項投資作出減值撥備3,266,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27,211	181,221	551	—
31日至90日	33,880	41,174	—	—
90日以上	20,479	47,905	—	—
	<u>181,570</u>	<u>270,300</u>	<u>551</u>	<u>—</u>

授予客戶之信貸條款不一，一般取決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進行之信貸評估，包括信貸風險評估及客戶之財政實力。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期內就提供服務予H3GUK(本集團一間有關連公司)(財務報告附註4)而產生之應收款項5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已作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358	102,422
定期存款	73,012	67,850
	<u>194,370</u>	<u>170,272</u>
減：已作銀行融資抵押之定期存款—附註26	(60,798)	(62,1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33,572</u>	<u>108,160</u>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已作抵押銀行存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45,6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423,000港元)。儘管人民幣不能隨意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交易控制規定及外匯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認可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96,069	146,402
31日至90日	9,192	7,677
90日以上	18,240	17,657
	<u>123,501</u>	<u>171,736</u>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撥備

本集團

	產品保修 成本 千港元	認沽期權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387	10,000	24,387
於期內作出之額外撥備	5,952	1,500	7,452
於期內已動用之金額	(6,232)	—	(6,23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7	11,500	25,60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4,071)	(11,500)	(25,571)
長期部份	36	—	36
	附註 (a)	附註 (b)	

附註：

- (a) 本集團就其若干電腦產品向其客戶提供兩年保養期，於期內出現故障之產品將獲得維修或更換。有關保養之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額及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於適當時折讓至其現值。此項估計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第一上海」)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購入宏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宏景」)之60%股權及若干股東貸款。宏景自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根據協議授出予第一上海之認沽期權估計出現之虧損作出10,000,000港元撥備，並於本期間作出進一步撥備1,500,000港元。該項認沽期權使第一上海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發生協議內所訂若干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按代價19,500,000港元將其於宏景餘下40股普通股(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8,000,000港元售予本集團。

期內，本集團於宏景之權益因宏景發行本集團新股份以換取現金3,900港元而增加至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上海通知本集團其行使認沽期權，而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設備供其系統集成業務及一般營運使用。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剩餘四年租期。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最低未來租金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1	56	37	3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0	188	131	159
融資租約最低支付總額	201	244	168	195
未來融資費用	(33)	(49)		
應付融資租約淨值總額	168	195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37)	(36)		
長期部份	131	159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1	—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35,441	32,837
無抵押	26,480	27,860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8,096	20,969
無抵押	—	2,104
無抵押供應商貸款	3,190	7,933
	83,208	91,703

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銀行透支	1	—
信託收據貸款	61,921	60,697
銀行貸款	16,010	19,624
供應商貸款	3,190	7,933
	81,122	88,254
第二年內：		
銀行貸款	1,005	1,573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貸款	1,081	1,876
	83,208	91,70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1,122)	(88,254)
長期部份	2,086	3,449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續)

銀行透支及若干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均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財務報告附註15)、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6)及定期存款(財務報告附註22)作固定抵押。供應商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4.5厘至10.5厘(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息率4.5厘至10.5厘)計算利息。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結存	261	87
本期／本年度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2	367	174
滙兌調整	4	—
	<hr/>	<hr/>
期終／年終結存	632	261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撥備主要包括加速稅項折舊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29,8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438,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 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536,421,325 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607,199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153,642</u>	<u>42,161</u>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加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和記企業與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DBS」）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每股港幣 0.30 元（財務報告附註 31）之經修訂兌換價，將彼等持有總本金額共約 334,432,000 港元（財務報告附註 31）之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由於進行換股，合共向和記企業及 DBS 發行及配發 1,114,772,126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而股份溢價總額為 222,955,000 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613,000 港元）。

本期內，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 0.81 港元認購 42,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財務報告附註 29），由此產生股份溢價 30,000 港元。

結算日後，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 2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由 4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00,000 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股份(續)

期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21,607,199	42,161	307,937	350,098
於兌換可換股 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31	1,114,772,126	111,477	222,955	334,432
行使購股權	42,000	4	30	34
發行股份費用	—	—	(1,613)	(1,6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6,421,325</u>	<u>153,642</u>	<u>529,309</u>	<u>682,951</u>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若干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i) 本公司之現有計劃

根據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現有計劃已被終止，並由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詳情見下文「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一節）。於現有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現有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效力，以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計劃之規則仍然生效及可予行使。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之現有計劃(續)

現有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僱員」)。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之三年期間，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後不可行使購股權。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現有計劃將自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已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計因行使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59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6%。概無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令其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在與根據現有計劃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當時根據現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可由董事釐定。

根據現有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而該價格將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
(i)不少於緊接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及(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之現有計劃(續)

期間內，根據現有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仕 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屆滿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之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格** 港元	本公司 股份於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港元
董事								
林漢南	23.11.1999	1,500,000	—	(1,500,000)	—	23.5.2000 至22.5.2003	0.87	1.21
	12.7.2000	1,000,000	—	—	1,000,000	13.1.2001 至12.1.2004	2.20	2.75
	2.5.2001	800,000	—	—	800,000	2.11.2001 至1.11.2004	0.81	1.02
馬振光(附註 1)	23.11.1999	750,000	—	(750,000)	—	23.5.2000 至22.5.2003	0.87	1.21
	12.7.2000	1,000,000	—	—	1,000,000	13.1.2001 至12.1.2004	2.20	2.75
	2.5.2001	800,000	—	—	800,000	2.11.2001 至1.11.2004	0.81	1.02
韋以建(附註 1)	23.11.1999	750,000	—	(750,000)	—	23.5.2000 至22.5.2003	0.87	1.21
	12.7.2000	1,000,000	—	—	1,000,000	13.1.2001 至12.1.2004	2.20	2.75
	2.5.2001	600,000	—	—	600,000	2.11.2001 至1.11.2004	0.81	1.02
靜雲昆(附註 1)	23.11.1999	650,000	—	(650,000)	—	23.5.2000 至22.5.2003	0.87	1.21
	12.7.2000	500,000	—	—	500,000	17.1.2001 至16.1.2004	2.20	2.75
	2.5.2001	400,000	—	—	400,000	2.11.2001 至1.11.2004	0.81	1.02
		9,750,000	—	(3,650,000)	6,1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3.11.1999	1,350,000	—	(1,350,000)	—	23.5.2000 至22.5.2003	0.87	1.21
	23.2.2000	140,000	—	(140,000)	—	23.8.2000 至22.8.2003	4.05	7.95
	12.7.2000	1,620,000	—	(500,000)	1,120,000	12.1.2001 至11.1.2004	2.20	2.75
(附註 2)	2.5.2001	1,964,000	(42,000)	(552,000)	1,370,000	2.11.2001 至18.11.2004	0.81	1.02
		5,074,000	(42,000)	(2,542,000)	2,490,000			
總計：		14,824,000	(42,000)	(6,192,000)	8,590,000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之現有計劃(續)

- * 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而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首年內，只可行使50%之購股權。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作出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附註1：馬振光先生、韋以建先生及靜雲昆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彼等仍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所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尚未失效。

附註2：本期內已按每股0.81港元行使之42,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42,000股普通股及4,000港元之新股本及股份溢價30,000港元，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8。本公司的股價於行使購股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前為每股1.03港元。

購股權及其獲接納當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三年期間可予以行使，惟購股權不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後予以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現有計劃下尚有8,59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若悉數行使該等剩餘購股權，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590,000股普通股，從而產生額外股本85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2,521,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於結算日之未行使購股權內，合共4,62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屆滿。於結算日之未行使購股權內，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授出合共4,62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屆滿。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i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採納各自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附屬公司計劃」)。採納附屬公司計劃之目的為向該等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更大鼓勵，繼而改善生產能力及協助挽留主要員工。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向有關附屬公司之僱員及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提早終止該等計劃，附屬公司計劃將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因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須待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附屬公司股份」)在任可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無條件完成上市後方可作實。在上述限制下，購股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行使附屬公司計劃及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認購之附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已發行之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10%。倘若任何人士獲授予之購股權於全數行使時，將令承授人根據先前授予之購股權及建議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涉及附屬公司計劃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倘有關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以有關司法權區幣值換算之合適金額(倘有關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非位於香港)之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低行使價將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有關附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或(ii)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倘若未能提供經審核財務報告，則以有關附屬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述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除以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或最近期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刊發日期已發行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後之價格之80%。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當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生效後，現有計劃再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以符合修訂本之規則授出。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所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者（現已被上市規則納入為購股權潛在承授人之類別）提供獎勵及激勵，以及鞏固本集團與彼等業務關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而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或所建議之僱員／顧問（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續)

(g)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h) 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30%。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之10%。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予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續)

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有關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者可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所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乃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之規定時限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屆滿，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仕 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期內屆滿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格** 港元	本公司 股份於 購股權 授出 日期之 價格*** 港元
董事 盧哲群	2.4.2002	20,000,000	—	—	20,000,000	3.4.2003 至2.4.2006	0.886	0.88
其他僱員 合計	2.5.2002	12,600,000 (附註1)	—	(2,750,000)	9,850,000 (附註1)	2.5.2003 至1.5.2006	0.94	0.93
	2.5.2003	—	7,250,000	—	7,250,000	2.5.2004 至1.5.2007	0.34	0.315
	16.5.2003	—	5,500,000	(750,000)	4,750,000	16.5.2004 至15.5.2007	0.41	0.41
		12,600,000	12,750,000	(3,500,000)	21,850,000			
總計：		32,600,000	12,750,000	(3,500,000)	41,850,000			

附註1： 授予靜雲昆女士並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合共3,000,000股購股權)於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辭任董事一職後乃由董事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僱員類別。

* 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而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首年內，只可行使50%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作出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有41,85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若悉數行使該等剩餘購股權，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1,850,000股普通股，從而產生額外股本4,18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7,207,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5所詳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因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支付部份購買代價而擴大。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就完成收購建議根據新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通過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經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支付收購建議之購買代價之股本5%。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35至第3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來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新估值，當中有關資產現時歸類為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投資物業內。因而產生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將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以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07,586	28,077	(413,828)	(78,165)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351	—	—	351
年內虧損淨額		—	—	(147,163)	(147,16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07,937	28,077	(560,991)	(224,977)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28, 31	222,955	—	—	222,955
行使購股權	28	30	—	—	30
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					
之股份發行費用	28	(1,613)	—	—	(1,613)
期內虧損淨額		—	—	(61,663)	(61,6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9,309</u>	<u>28,077</u>	<u>(622,654)</u>	<u>(65,268)</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財務報告附註30(a)所述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高於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34,432
於期內兌換－附註28	(334,432)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及DBS分別訂立兩項投資者協議（「投資者協議」），根據該等投資者協議，本公司同意(i)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97,966,638港元及136,4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和記企業（「和記企業債券」）和DBS「DBS 債券」，及(ii)本公司同意授出購股權予和記企業（「和記企業購股權」）及DBS「DBS 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2,097,719 股本公司普通股。

和記企業債券和DBS 債券（統稱「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每六個月後支付。倘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先前未獲持有人兌換，則二零零五年和記企業債券和DBS 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額於發行當日起計滿三年之到期日，由本公司予以償付，惟可由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各自持有人延長期限至多兩期，每期為一年。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但須於期滿之日前）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8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85港元悉數兌換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分別向和記企業和DBS 發行232,901,927 股和160,547,058 股新普通股。

待完成發行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和記企業及DBS 均可於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之日起至各自到期之日止期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和記企業購股權和DBS 購股權。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86 港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批准發行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完成有關發行。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及DBS分別訂立兩項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

- (a)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限下，同意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港幣0.85元修訂為每股港幣0.30元或倘屬較低者，則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於緊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該事項刊發公佈之日)後十個聯交所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經修訂換股價」)；
- (b) 在本文所載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下，和記企業及DBS將按經修訂之換股價，將其各自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下未償還之本金額悉數換股；而本公司則將於債券獲換股時分別向和記企業及DBS配發及發行新換股普通股；及
- (c) 亦協定和記企業購股權及DBS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獲全面換股情況下由本公司分別向和記企業及DBS配發新換股普通股時失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協議之經修訂條款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如下：

- (a) 本公司同意將根據投資者協議釐定之原有每股換股價港幣0.85元更改為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港幣0.30元；
- (b) 和記企業及DBS亦同意按經修訂換股價將彼等各自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換股；及
- (c) 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向和記企業及DB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和記企業及DBS按經修訂換股價將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後，本公司分別向和記企業及DBS發行及配發659,888,793股及454,883,333股(合共1,114,772,126股股份)每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引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增加222,955,000港元(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613,000港元前)(財務報告附註28)。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報告附註31所詳述，於期內，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行使債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產生之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	—	1,212
應收賬款	—	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048
應付賬款	—	(1,285)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65)
	—	(3,074)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商譽	—	4,9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43)
	—	(81)
支付方式：		
本集團已付之出售費用	—	(81)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淨額	—	(81)
已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04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	(1,129)

於上一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3.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向銀行 及供應商提供之 擔保：				
授予附屬公司 之信貸	—	—	445,635	545,402
往來銀行提供 之銀行擔保	10,438	25,842	—	—
	<u>10,438</u>	<u>25,842</u>	<u>445,635</u>	<u>545,402</u>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擔保信貸10,4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842,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或然負債(續)

- (b)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負有日後可能須向僱員給付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或然負債之估計最高金額為3,5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32,000港元)，進一步解釋見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產生該項或然負債之原因是：於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在本集團已達到規定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彼等之僱傭關係，則彼等有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不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未來資源流出，故並未就上述可能給付之服務金確認撥備。

3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6)，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擔保按金以及規定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年期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86	1,060	297	—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101	1,264	475	—
	<u>2,587</u>	<u>2,324</u>	<u>772</u>	<u>—</u>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經協商之物業租賃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辦公室設備之租期則介乎一至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742	4,211	1,827	—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949	3,365	2,923	—
	<u>10,691</u>	<u>7,576</u>	<u>4,750</u>	<u>—</u>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第一上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認沽期權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自第一上海購入宏景餘下1%股權及其股東貸款，代價為19,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於同日，本公司獲第一上海財務有限公司墊付貸款19,500,000港元，以支付上述之購買代價。該貸款之年利率為2厘，須於提取款項當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總現金代價為5,511,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並導致自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將(於過往產生之)重估盈餘2,267,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有關出售並無導致於出售時產生任何重大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結算日後事項(續)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 (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GC賣方」)訂立協議，以購入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HG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100,000,000港元(「HGC收購」)。HGC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多種話音及數據傳訊服務；及
- (ii)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CKE」)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數碼有限公司(「中電數碼」)(統稱「PowerCom賣方」)訂立協議，以購入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PowerCo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391,000,000港元(「PowerCom收購」)。PowerCom之主要業務為透過電插座提供寬頻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和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6%，而和記企業或HGC賣方之董事會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於和黃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和記企業及HGC賣方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和記企業及HGC賣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和黃為長實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為長實之關連人士。由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和黃透過和記企業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7.06%之權益，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本公司為和黃之聯繫人士，因此本司乃長實之關連人士。

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HGC收購及PowerCom收購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結算日後事項(續)

(c) (續)

HGC收購之代價乃根據HGC於行內之競爭實力(包括HGC光纖網絡之質素)經公平磋商釐定。PowerCom收購之定價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HGC-PowerCom之合併解決方案於香港寬頻市場之競爭力及PowerCom Technology之獨特性經公平磋商釐定。

HGC及PowerCom收購之代價將：

- (i) 透過本公司向HGC賣方按發行價每股0.80港元發行及配發4,87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支付3,900,000,000港元及透過本公司向HGC賣方發行同等數額之可換股票據依面值入賬列為繳足(「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支付餘下3,200,000,000港元；及
- (ii) 透過本公司向PowerCom賣方發行及配發488,572,636股新普通股支付約391,000,000港元，即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80港元分別向CKE發行395,743,835股新普通股及向中電數碼發行92,828,801股新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

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1厘，由發行日起計，須不時就未償還之本金每六個月末支付利息一次。HGC代價可換股票據(倘於過往並無兌換)可於發行日期五週年到期時予以償還。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或其任何部份於發行日期一週年或之後但於到期或之前隨時可按換股價每股0.9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完成HGC收購及PowerCom收購須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載於該通函內)或獲有關人士豁免，方可作實。由於完成HGC收購或PowerCom收購後可能可予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結算日後事項(續)

(c)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HGC收購及PowerCom收購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完成HGC收購及PowerCom收購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獲達成。假設並無將估計商譽撥入HGC及PowerCom之相關資產中，於緊隨完成收購建議後產生收購商譽約4,200,000,000港元(即購買代價與HGC及PowerCom之資產淨值(收購自HGC賣方及PowerCom賣方)之賬面總值之差額)。於同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財務報告附註28)。

於完成HGC收購後，本公司及和記企業將訂立一項協議，以提供最多為1,000,000,000附息貸款額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利率將參考銀行同業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此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HGC收購及PowerCom收購之詳情，連同本公司、和記企業及長實之間之任何其他融資安排資料載於本公司、和黃及長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HGC賣方、CKE及中電數碼通知，彼等透過彼等之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將按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分別配售作為支付購買代價之本公司1,818,000,000股普通股、147,000,000股普通股及35,000,000股普通股(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及於進行收購建議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計算約28.98%)予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將於完成HGC收購(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當日完成。
- (e)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待完成HGC收購及獲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將更改為「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參考)更改為「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變動旨在顯示本公司於完成HGC收購後之新身份。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之進一步解釋，由於年內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財務報告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賬目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報方式。

37.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